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379號

原告 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育鈞

訴訟代理人 劉俊偉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天網社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元。然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肆萬壹仟伍佰捌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伍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李易融